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八年二月**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禧产业基金	指	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皓其投资	指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德睿咨询	指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龙杭川基金	指	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	11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	15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内容.....	15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5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	16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6
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17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问题解答的情形.....	17
十九、未发现欣迪盟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	18
二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8
二十一、关于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19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	

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19

为保护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迪盟”或“公司”、“发行人”)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欣迪盟的主办券商,对欣迪盟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11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未新增股东。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股东人数合计 2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欣迪盟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0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3）。

2、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在2018年1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5、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二）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向确定对象增发新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35名。本次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928	10,000,001.60	货币
	<b>合计</b>	<b>1,030,928</b>	<b>10,000,001.60</b>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HK48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优城商务中心 907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智能工业机器人、新能源产品、新材料的研发、销售；新能源电池的研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分子材料的技术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聚禧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SK0580”，其管理人为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380”。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投资者聚禧产业基金是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经查阅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

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1 月 2 日，欣迪盟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公司与上述投资者订立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该协议约定了拟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及协议生效等事宜，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四）验资的相关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欣迪盟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 51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止，欣迪盟已收到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以货币资金缴入的出资款合

计人民币 10,000,001.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2,075.4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67,926.1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0,92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836,998.13 元。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6），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欣迪盟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70 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370,911.9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7元，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18,885.52元。

本次发行价格由公司与投资者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最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1月2日，该方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利。截至2018年1月4日，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参见本意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有关章节。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其参与认购无需向公司提供其

他服务，不满足股份支付的前提条件。

## （二）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子公司投资，以保证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发行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不满足股份支付的目的。

## （三）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挂牌，挂牌以来一直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交易尚不能形成活跃交易市场，故不能以市场价格来认定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370,911.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7 元，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18,885.52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70 元。发行价格高于 2016 年度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在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在册股东聚禧产业基金，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其参与认购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满足股份支付的前提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子公司投资，以保证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竞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本次股票发行中无股票限售、业绩承诺等安排。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缴款，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且不低于 2016 年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

付》准则的有关规定。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对欣迪盟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即聚禧产业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聚禧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SK0580”，其管理人为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38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迪盟本次唯一发行对象聚禧产业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 （二）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非自然人股东为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龙杭川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龙杭川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68424”，其管理人为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845”

皓其投资、中德睿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迪盟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龙杭川基金、聚禧产业基金为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其他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内容

经访谈、查询认购协议及相关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内容。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

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若发生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我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7917 0078 8014 0000 1425，该账户为新设账户独立管理，与公司当前经营结算、支付无关。由于此次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账户号：7917 0078 8015 0000 1437，该账户为新设账户独立管理，与子公司当前经营结算、支付无关。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与子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子公司、主办券商和开户行已就本次定增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及时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公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尚未实际使用，不存在变更资金用途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1、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2、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对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欣迪盟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q.com.cn）上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3），已完整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票主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资金募集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迪盟对本次与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披露，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欣迪盟提供的往来款明细账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欣迪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问题解答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问题解答的情形。

## 十九、未发现欣迪盟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以下简称“《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要求，主办券商对相关主体是否属于《指导意见》、《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具体核查对象包括：（1）公司；（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法定代表人）；（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公司此次股份发行的认购对象。主办券商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系在册股东聚禧产业基金，认购对象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股份无法定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 二十一、关于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欣迪盟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迪盟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子公司资金到位后用于厂房基础建设、采购生产设备。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建设厂房，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出租出售计划，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迪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少伟

郑少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军

张建军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